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訴字第35號

原告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

即反訴被告

法定代理人 陳伯鏞

被告 優賃家股份有限公司

即反訴原告

法定代理人 邱家勝

訴訟代理人 吳鏡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依職權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第五頁第六點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玗倩